**2019年8月梅州市梅江区公开招聘劳务派遣教师**

**报考指南**

**一、关于报考资格条件**

**1.可否由他人代为现场报名?**

可以由代办人持考生的书面委托、身份证复印件及代办人的身份证(查看原件，收取复印件)代为报名。由考生的直系亲属(或家属)代为报名的，凭户口本(查看原件，收取复印件)和代办人身份证即可代为报名（如果委托他人领取笔试《准考证》、《面试通知》及《体检通知》等材料，方式雷同）。

代办人应带齐《招聘公告》所要求的报名材料及证书、证件和相关证明材料等。

**2.在企业工作，不能提供劳动合同或工资证明、社保证明，只能提供企业证明的，能否作为工作经历的证明?**

只有企业出具的证明，不能作为工作经历证明。报名人员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以证明企业工作经历。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佐证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不足以证明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核。

全日制学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及参加相关工作的，即使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也不视为工作经历。

**3.招聘专业有何要求?**

报考人员应按专业目录中的名称和代码选择相对应的岗位报考。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对含有两个以上培养方向的专业，如招聘岗位已明确具体培养方向的，报考人员须符合具体培养方向方可报考。如专业目录中的“教育硕士(A040401)”其培养的专业有学科教学（语文）、学科教学（数学）、学科教学（英语）……，某岗位设置为“教育硕士（A040401，语文）”，则此专业中语文方向的人员方可报考，数学、英语……方向的人员不可报考，以此类推。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聘岗位表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没有专业代码)的，可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报名时提供毕业证书(已毕业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教务处盖章)、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4.如何理解“学历”、“学位”要求?**

报考人员应具备与招聘岗位所要求专业的学历学位，用符合招聘岗位条件的学历专业报考，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准。招聘岗位没有要求学位的，报考人员是否取得学位不影响报考。学位种类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

**5.报考人员最高学历专业与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专业不同，可否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可以，但须提供符合招聘岗位专业要求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以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2018年国内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也可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在报名时提供有效的应届毕业生材料，但2018年8月1日前未取得最高学历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不予聘用。

**6.大学英语四级、六级的含义?**

大学英语四级是指已取得大学英语四级证书或CET4测试成绩达到425分以上;大学英语六级是指已取得大学英语六级证书或CET6测试成绩达到425分以上。

岗位要求大学英语四级的，具有大学英语六级或英语专业四级、英语专业八级且符合其他条件的考生可以报考;岗位要求大学英语六级的，具有英语专业四级或英语专业八级且符合其他条件的考生可以报考;以此类推。

**7.获“双学位”的报考人员，是否可以用第二学位证书上的专业来报考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

获“双学位”的报考人员，可用第二学位证书上的专业报考，无需要提供该专业的毕业证书。

**8.取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我省技工院校的毕业生可否按大专学历报考?**

取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我省技工院校的毕业生，在政策上视同大专(本科)学历人员，须于报名截止日前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及职业资格证书。

**9.如何理解“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省政府139号令)，应聘人员与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拟制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应聘该单位的秘书、人事、财务、纪检监察岗位，以及与该领导人员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岗位。

**10.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还需提供证明所学专业是师范类专业的材料如下：**

2019年以前毕业且未办理暂缓就业的毕业生，广东省内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只提供《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原件和复印件；广东省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还必须补充提供毕业院校出具的所学专业为师范类专业的证明；

2017年、2018年办理暂缓就业手续且未就业的，只由毕业院校出具的所学专业为师范类专业的证明。

**二、关于考试和体检**

**11. 如果居民身份证遗失或正在办理中，怎样处理方可参加考试或体检?**

考生必须带齐准考证、居民身份证方可参加考试或体检。如居民身份证失效、遗失或更换中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凭准考证及临时居民身份证方可参加考试或体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临时居民身份证是唯一可以代替居民身份证作为入场参加考试或体检的法定居民身份证明凭证，其他任何证件都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

**12. 居民户口本、护照、工作证、驾驶执照、学生证等证件能否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

居民户口本、护照、工作证、驾驶执照、学生证等证件都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居民户口本虽载有个人相关文字信息，但只能证明是家庭成员之一，因没有照片而难以辨别是否与持簿人相符;护照、工作证、驾驶执照等证件虽同样载有个人信息及照片，但反映主题各异，发证机构出自不同部门，主管部门分属各个领域，辨别证件真伪标准不一、难度大;只有居民身份证是由公安部门统一归口管理，是证明居民身份的法定证件，既载有个人信息和照片，又内设芯片并加密，易于鉴别。因此，为了给全体考生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防止弄虚作假，严肃考风考纪，本次招聘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将居民身份证作为考生参加考试或体检的唯一居民身份证明。

**13. 居民身份证办理受理回执或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带有考生本人照片并加盖公章的居民身份证明，能否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

不能。居民身份证办理受理回执只能说明公安部门已经受理申请居民身份证补办手续，是到期领取居民身份证的凭证，但不是证明身份的法定证件，不具备证明力;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带有考生本人照片并加盖公章的居民身份证明，由于缺乏防伪标记，不易辨别真伪，因此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考生若居民身份证失效、遗失或正在办理中，应当及时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确保顺利参加考试或体检。

**14. 考试期间，哪些行为属于手机使用的情形，会受到什么处理?**

界定为“手机使用”的情形包括：一是携带身上并开机;二是未放在指定位置上，手机铃音响、闹铃响或手机震动;三是携带手机当做钟表或其他功能使用的;四是拿出手机看、接收或发送信息等;五是拿出手机并开机;六是监考人员明确记录为“使用”或事后核实为使用的。

报考者使用手机，适用《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笔试工作规范》第(十三)条“使用禁止自带的通讯设备或者具有计算、存储功能电子设备的”，由事业单位考试机构或者招聘主管单位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的处理。

**15. 报考者携带手机但未使用，会受到什么处理?**

报考者携带手机进入考场未放在指定位置，但未使用手机，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笔试工作规范》第(十三)条规定处理。报考者有此行为，当场发现经警告仍不改正的，由考试工作人员责令其离开考场，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无效;事后发现的，由考试机构给予其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16.** **本报考指南适用范围如何?**

仅适用于本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